附件2

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

本科毕业生学位课程考试违纪处理规定

一、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

1.携带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座位的；

2.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；

3.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；

4.在考场内吸烟、喧哗或有其他影响考场秩序行为的；

5.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的；

6.未经监考工作人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；

7.在考试过程中携带、使用通讯工具和电子词典的；

8.交头接耳、互打暗号或手势的；

9.夹带文字资料的；

10.接传答案、交换试卷、答题卡的；

11.抄袭他人答卷或将自己的答卷让他人抄袭的；

12.撕毁考试材料的；

13.阅卷中，其试卷被专家认定为有违纪（雷同）行为的；

14.扰乱考场及考试有关工作场所秩序的；

15.拒绝、阻碍考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；

16.威胁考试工作人员安全或侮辱、诽谤、诬陷考试工作人员的；

17.伪造证件、证明以取得考试资格的；

18.请他人代考的；

19.试卷上所填姓名、准考证号等项目与考生本人不符的；

20.在答卷以外的地方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或做标记的；

21.准考证上照片与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的照片不一致的；

22.有其他违纪行为的。

二、对不听从管理、无理取闹、寻衅滋事、严重影响考试秩序者报相关部门处理，直至追究刑事责任。